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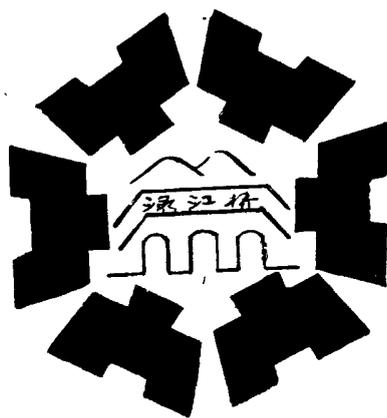
002406

醴陵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六

醴陵金融志

醴陵金融志编纂小组编印

醴陵金融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16开
 120页
 3.00元



醴陵金融志编纂小组编印

封面设计 谭世藩

封面题词 马天真

醴陵金融志

(1991)

醴陵市金融系统编纂领导小组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1991年11月印

开本16开 插页6

字数10.5万字

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充分发挥
中国人民银行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中的宏观调控作用。

馬天真

一九九〇年元月

编辑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谭世藩	程学干	吴祖庚	欧阳采桂	罗许生
周清和	龙逸祥			

编写小组

主 编：龙逸祥

编辑人员：	殷增迪	汤士衡	田铁兵	阳名显	符天明
	丁竹玲				

采 访

王志清	龙逸祥
-----	-----

审 定 稿

市志办审稿小组：	傅喜生	朱建民	黄纯民	黄保生
----------	-----	-----	-----	-----

摄 影

汤 武

校 对

汪翠萍	龙逸祥
-----	-----

序

谭世藩

新中国建立前，醴陵没有金融志。民国《醴陵县志》食货志，简单地记述了金融工作。

1986年，金融系统在市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各行、司、社开始编修部门志。

1987年2月，市志办确定市人民银行牵头编修《金融志》。1988年10月成立《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组建编写班子，在金融系统部门志的基础上，综合编写《金融志》。省金融研究所对制订篇目，编写志稿，多次具体指导，并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市志办的负责同志及时指导，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并多次审查修改志稿，保证了志书的质量。

修志人员经过三年的奋战，善始善终，终于脱稿成书。志书从各历史时期的实际出发，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史料较为翔实，叙事较为客观，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是金融系统的历史资料书，经久致用，将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有益当代，惠及后世。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范围：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地记述醴陵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收到资治、教化、存史的效果。

二、本志上无统一断限，记事溯源到清朝末叶。下限1986年，个别处亦有逾越。

三、本志设篇、章、节、目。横分门类，纵述史实，力求反映事物的兴衰起伏。

四、本志记述新中国建立前的货币情况，均以银元折合各种货币。1955年2月底以前发行的人民币，统称旧人民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人民币称新人民币。为便于记述，均将旧人民币折合新人民币。

五、本志的表格统计数字，主要来自1949—1980年《金融系统历史资料汇编》和1981~1986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资料来自市档案局、湘潭市第一档案馆、省图书馆、省档案馆。

六、本志收录的先进人物，大事记，只记述出席全国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录限于出席省的先进工作者。

七、本志记时，民国以前先用汉字书写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字记述，再注明公元纪年。

八、本志的记量单位，新中国建立前，均取当时的重量单位担(石)、斗、升、合。新中国建立后，按通用的计量单位吨、公斤、克、米、亩记载。

九、本志记述机构，地名、职务均以当时称谓，1985年8月15日，醴陵县改醴陵市，在改市前，称醴陵县。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	(23)
第一节 当铺、钱庄.....	(23)
第二节 私营银行.....	(24)
第三节 地方银行.....	(26)
第四节 国家银行.....	(28)
第五节 保险公司.....	(36)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37)
第二章 货币	(39)
第一节 银两、银元.....	(39)
第二节 制钱、铜元.....	(40)
第三节 兑换券.....	(41)
第四节 市票.....	(43)
第五节 法币、金元券.....	(44)
第六节 地方银行纸币.....	(46)
第七节 人民币.....	(48)

第三章 存款储蓄	(66)
第一节 存款.....	(66)
第二节 城镇储蓄.....	(70)
第三节 农村储蓄.....	(73)
第四章 信贷	(78)
第一节 工业贷款.....	(78)
第二节 商业贷款.....	(88)
第三节 农业贷款.....	(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114)
第五章 外汇	(128)
第一节 创汇.....	(128)
第二节 侨汇解付、兑换外券.....	(129)
第三节 侨眷储蓄.....	(130)
第六章 结算	(132)
第一节 现金结算.....	(134)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36)
第三节 结算纪律.....	(140)
第七章 金库、债券	(142)
第一节 金库.....	(142)
第二节 债券.....	(143)

第八章 保险..... (148)

第一节 财产险..... (150)

第二节 人身险..... (158)

第九章 队伍..... (163)

第一节 党组织领导人名录..... (163)

第二节 职工结构..... (164)

第三节 技术职称..... (170)

第四节 先进人物名录..... (172)

编后记..... (173)

概 述

醴陵的金融事业，清代末叶始渐发达。咸、同以来，钱庄纷起，当铺亦有开设，光绪年间有27家钱庄，清末民初有5家钱庄；两家当铺。民国7年(1918)兵燹，钱庄、当铺大部停业，尔后钱庄未能恢复。民国34年秋，有三家钱庄呈准开业，1949年9月县城有钱庄12家。民国15年，北伐军大举入湘，醴陵成立农会，设立醴陵地方银行。民国16年醴陵建立工农银行。马日事变后，农会遭受破坏，银行随之关闭。民国24年6月，醴陵设立农民银行。民国28年秋，醴陵农民银行改组，公股全部退出。民国29年春，几个醴陵籍的官商私股改建复兴实业银行，下设12个分支机构，醴陵设办事处。民国34年秋，日本投降后，总行迁回长沙，改名为复兴商业银行，下设19个分支机构。1949年停业清理，1950年11月，由长沙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湖南省银行于民国27年3月在醴陵设办事处，民国32年改名为醴陵支行。民国22年(1933)，设合作指导员办事处，醴陵设信用合作社204处，民国29年发展为234处。

1949年7月，醴陵和平解放。9月16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醴陵县支行。1950~1952年，先后设立2个分理处，15个营业所，并在小溪、星火试办了信用合作社。1955年5月，从县人民银行分设县农业银行，专管国家支农资金。1956年，全县建有207个信用社，形成了农村金融网，成为

概 述

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助手。年冬，撤区并乡，全县并为46个信用社。1957年4月，县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由于行政区划的变更，金融机构相应地进行了调整。1958年，全县设46个乡银行。秋后建立人民公社，将乡银行并为16个信用部。1959年3月，将涪口分理处，姚家坝、涪口信用部划归株洲市郊区管辖。1961年调整人民公社体制，按社、镇设41个信用部。1962年撤销信用部，按行政区设9个营业所。1963年第二次分设农业银行，于1965年并入县人民银行。1951年8月保险公司成立，1958年撤销，保险业务一度中断。1958年设县建设银行办事处，办理基建拨、贷款业务。1968年撤销，并入县财政局。1968年2月，县人民银行成立革命委员会，1972年11月撤销，称中国人民银行醴陵县支行。1975年5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醴陵办事处，1979年4月，建行办事处改称县支行。同年12月恢复县农业银行。1982年，设中国银行醴陵支行，恢复县保险公司。1984年末，在原人民银行的基础上，分设工商银行。并成立县信用合作联社。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全市有以人民银行为领导的，包括4个专业银行，1个信用合作联社，1个保险公司，成为完整的金融体系。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组织信用活动，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对国民经济实行监督和管理，促进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在“四化”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货币是在商品交换中产生和发展的。民国以前，银两是国家财政收

支的货币单位，用于大宗交易的支付。制钱用于小额支付，是人民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货币。清光绪年间，醴陵开始使用银元，“光绪元宝”和“大清银币”曾在醴陵流通。民国3年（1914）发行的袁世凯头像银元，民国16年发行的孙中山像银元，是当时流通中的主要货币。清末民初，铜元逐渐取代了制钱。民国22年全国实行废两改元，自4月6日起，一律使用银币。

清光绪22年（1896）阜南官钱局发行银两、制钱、铜元各票。在醴陵流通。市票始于清道光年间，钱庄的市票与官钞同时在市场流通，政府不予取缔。民国初年国民政府允许私钞存在，同时，由于缺乏现金，不能满足市场交易的需要，醴陵城乡商户纷纷印制市票发行。开始十足兑现，具备信用，后来逐渐贬值，人民蒙受损失。民国24年，限期收回市票。民国16年元月，醴陵地方银行印制了面额一角、二角、三角、一元的纸币。醴陵县工农银行发行的钞票。可以十足兑现。马日事变后，在市场停止流通。民国24年11月3日国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实行法币政策，废止银本位制，实行不兑现纸币制度。是年，醴陵农民银行呈准发行辅币券，至民国28年底收回销毁。抗日战争末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国民政府滥发纸币，货币贬值，实物货币在市场自发流通。民国37—38年，法币、金圆币相继崩溃，银元、铜元在市场再流通。

1949年8月起，人民币为唯一合法的货币，在市场流通。为了健全和

概 述

巩固货币制度，便利交易和结算，1955年3月1日全县发行新人民币，以一比一万收回旧币，因而消除了历史上通货膨胀的遗迹。1957年12月发行金属人民币（简称硬币）。1964年对苏制十元券、五元券、三元券限期兑换，全部收回。1959年~1960年，货币投放失控，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物价飞涨。1962年5月，县人民银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压缩了信贷规模，控制了货币发行。

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产品由集体交售转为个体交售，收购资金的付现比例增加。工业品通过各种渠道，直接进入市场，减少了流通环节。个体工商户增加，扩大了现金投放的范围。1984~1986年，现金投放偏松，1985年净投放比1978年增长10倍，货币流通量增长5.4倍。1986年，全市现金回笼比1978年增长3.58倍，现金投放比1978年增长3.53倍，净投放比1978年增长4.13倍。

存款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民国35年（1946），醴陵受战争破坏，经济萧条，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商人存货不存钞票，机关经费奇绌，多数寅吃卯粮，甚少余额可存。

1951年，醴陵县成立爱国储蓄委员会，推动储蓄存款工作，单位存款余额比1950年增长18倍，储蓄余额比1950年增长11.4倍。“一五”期间，县人民银行为了组织资金，支援生产建设，在机关、团体、企业组

织互助储金会，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1957年底，单位存款余额比1952年增加48.7%，占信贷余额的21.4%。储蓄余额比1952年增加6.7倍。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银行出现高指标，放“储蓄卫星”，创“万元分部”。公社信用社把农业社社员往来帐转为信用部存款，年末储蓄余额比1957年增长3倍。后来存款不能保证支付，挫伤社员储蓄积极性。1962年，信用社虽然恢复了独立经营，落实了信用社、农业社与社员的债务，但由于“实物存款”失信于民，农村储蓄未能很快恢复发展。1961~1970年，农村储蓄余额徘徊在30~50万元之间。“文化大革命”初期，储蓄存款受极“左”路线的干扰，视存款利息为“剥削”，提倡低息存款政策。1968年5月，醴陵执行关于冻结“十种人”在银行和信用社的储蓄存款，违反“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影响储蓄事业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职工增加工资，农民增加收入，有储蓄的物质基础。1981年末，储蓄余额比1976年增长1.35倍。1982年以来，全市各专业行、社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贯彻储蓄政策，改善服务态度，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198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1978年增长2.96倍，占信贷余额56%。其中储蓄余额比1978年增长10.8倍。

醴陵民间早有自由借贷，延续至今。民国时期，银行举办信贷业务。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信贷管理体制有几次较大的改变。“一五”时期，采取“统收统支”的信贷管理体制。1959年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相应地实行了“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动”的办法。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以后，又逐步改变为“统收统支”和指标管理的办法。1979年开始，逐步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体制。1985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之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银行发放农业、水利贷款48万元，支援农民进行水利建设，恢复农业生产。1950年工商贷款余额30.7万元，支持陶瓷等企业恢复生产，支持贸易公司收购，加工订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一五”计划时期，支持农业合作化。1957年，公私合营企业贷款余额，比1955年增加64%。1959年，醴陵农村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信贷资金的供应，也出现了“大跃进”。从1959年1月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也全部转为银行贷款。全县基本建设规模扩大，1959~1960年基建投资总额比前9年增长1.74倍，影响国家资金的合理使用，造成市场物资供应紧张。1961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比1957年下降7%，而工业贷款余额比1957年